

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晒谷岗矿区建筑用砂岩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 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4号）和《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48 号）的规定，现对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晒谷岗矿区建筑用砂岩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示，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及对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晒谷岗矿区建筑用砂岩矿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天良村

建设内容：矿区面积 1.8857 平方公里，项目开采及生产规模 800 万立方/年，建设面积 170000 平方米，占地面积 26000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建筑用碎石生产线一条，机制砂生产线一条，配电房、中控室、设备房配套附属设施及旧破碎生产线二条、制砂线三条更新改造、综合服务区。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谷城矿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天良村

联系人：魏工 联系电话：13570051858

E-mail: 1005125821@qq.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单位名称：广东省清山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高普路 38 号首层 181 房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18637350973

E-mail: QSHJ2021@163.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采用《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48 号）中附带的格式表格。网址：<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公众意见调查采取网络下载并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公众可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电子邮件等，发表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看法，请公众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中留下姓名、身份证号、有效联系方式、经常居住地址、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等，以便必要时进行回访。本次公示至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清远市清新区谷城矿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3日

